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

(2019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标准预审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电子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化方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参照《标准预审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标准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三、《标准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标准预审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188200100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徐汉飞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4. 资格预审方法.....	11
5. 评标办法.....	11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1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2
11. 联系方式（异议）.....	1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4. 资格预审申请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4
5.1 审查委员会	24
5.2 资格审查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 通知和公示	24
6.1 通知	24
6.2 公示	2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5
8. 纪律与监督	25
8.1 严禁贿赂	2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8
1. 审查方法	29
2. 审查标准	29
2.1 初步审查标准	29
2.2 详细审查标准	29
3. 审查程序	29
3.1 初步审查	29
3.2 详细审查	2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
4. 审查结果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封面	33

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授权委托书.....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7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投标人资质.....	3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1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2
工程业绩材料.....	4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4]24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北京路南侧、和乐街西侧](#)

2.1.2 建设规模：[建设 2 栋 24 层、2 栋 26 层安置用房及 1 栋 2 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105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00 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14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 1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812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42345.60 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94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6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设计工期为 30 天，施工工期为 910 天（2025 年 9 月底地基与基础工程完工，2026 年 5 月底主体完工（封顶），2026 年 12 月底脚手架、塔吊拆除完成，进入室外配套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建设 2 栋 24 层、2 栋 26 层安置用房及 1 栋 2 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105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00 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14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 1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8120 平方米）。

（1）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室内装饰、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道管线、道路、路灯（景观灯）、围墙、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弱电通道（电信、广电、移动）等）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土建（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支护（含基坑监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人防、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梯等）、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标识标牌、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网、弱电通道、景观灯、监控等）及相关附属工程。

（3）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4）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申请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①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施工业绩：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分包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设计业绩：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或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分包设计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面积以设计合同或分包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还可以提供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监理业绩：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除外）的监理业绩，且担任项目总监。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1、业绩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以上业绩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

2、上述业绩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

自 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分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地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邮 编：		邮 编：	215600
联 系 人：	顾琴芬	联 系 人：	朱小燕
电 话：	0512-58963977	电 话：	13862265174
传 真：		传 真：	0512-581161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1111cao@163.com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联系人：顾琴芬 电话：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联系人：朱小燕 电话：13862265174 电子邮箱：111111cao@163.com 传真：0512-58116115
1.1.4	项目名称	张地 2024-C01 号地块安置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北京路南侧、和乐街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设计费付款：所有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付款：预付款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建安费的 10%。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20 日前由承包人申报上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招标人

		<p>于下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审核，按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价款的 50%支付工程款（同比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待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内付清。</p>
1.3.1	<p>招标范围</p>	<p>建设 2 栋 24 层、2 栋 26 层安置用房及 1 栋 2 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105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00 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14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 1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8120 平方米)。</p> <p>（1）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室内装饰、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道管线、道路、路灯（景观灯）、围墙、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弱电通道（电信、广电、移动）等）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p> <p>（2）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土建（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支护（含基坑监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人防、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梯等）、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标识标牌、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网、弱电通道、景观灯、监控等）及相关附属工程。</p> <p>（3）采购部分：包括不限于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p>

		<p>安装、运行及试运行、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p> <p>(4) 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94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6 月 28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设计工期为 30 天，施工工期为 910 天（2025 年 9 月底地基与基础工程完工，2026 年 5 月底主体完工(封顶)，2026 年 12 月底脚手架、塔吊拆除完成，进入室外配套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B) 施工资质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2、财务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3、</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B) 设计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C) 施工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D)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分包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E)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分包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 /</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方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方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 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以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委派并注册在牵头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p>
2.2.1	<p>申请人要求澄清</p> <p>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p> <p>封面</p> <p>资格预审申请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p> <p>申请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工程业绩材料</p> <p>近年财务状况表</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营业执照</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开户许可证</p> <p>资质证书</p> <p>财务状况报告</p> <p>中标通知书</p> <p>合同</p> <p>竣工验收证明</p> <p>身份证</p> <p>注册证书</p> <p>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职称证</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地点 要求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与资格审查。</p> <p>2、经资格预审合格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上同时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p> <p>3、江苏省外施工投标企业需提供《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扫描件。</p> <p>4、根据张住建工【2020】10号文、苏住建建【2020】6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扣分。</p> <p>5、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市办【2021】40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p>	

	<p>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精神，施工资质企业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结果须为合格；若资格审查或评标时施工资质企业资质核查为不合格，将不得通过初步审查。</p> <p>7、标化工地：争创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1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备份。资格预审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审查活动，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2.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资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九、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一)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工程业绩材料
-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月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资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业绩材料

(略)

近年财务状况表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北京路南侧、和乐街西侧

1.1.2 建设规模：建设2栋24层、2栋26层安置用房及1栋2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105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00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建筑面积76500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14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1600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400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8120平方米)

1.1.3 合同估算价：42345.6万元

1.1.4 总期限要求：94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1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06月28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设计工期为30天，施工工期为910天（2025年9月底地基与基础工程完工，2026年5月底主体完工(封顶)，2026年12月底脚手架、塔吊拆除完成，进入室外配套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2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室内装饰、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道管线、道路、路灯（景观灯）、围墙、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弱电通道（电信、广电、移动）等）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土建（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支护（含基坑监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人防、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梯等）、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标识标牌、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网、弱电通道、景观灯、监控等）及相关附属工程。

（3）采购部分：包括不限于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4）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工作。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案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1) 技术标，(2) 经济标，(3) 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7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p>1、评审顺序（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定量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先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达到设计文件合格分，本项目设计文件合格分为 21 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并列第 7 名的可同时进入；如达到设计文件合格分的单位小于 7 家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对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进行评审 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条款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2、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根据定量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定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可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如末尾有多家单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p>		

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5</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2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设计（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设计深度 (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55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 页数超过最高页数的, 每超过 1 页, 扣 0.02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0.5 分; 2. 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3. 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0.3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和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得 0.3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p>(给水排水)得 0.3 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和注册电气证书的得 0.3 分;</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0.3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且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施工项目经理除外)。</p>
5	<p>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2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p> <p>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②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1)上述业绩以企业信息库中的业绩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企业信息库。</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6	<p>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p>	<p>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p>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3、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应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集体决策确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本单位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 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

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①中标候选人的法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4、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如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5%（含）~15%（含）】范围内的，不进行价格竞争。如果有超出偏差率【-15%（含）~15%（含）】范围的，所有单位须进行价格竞争，根据各单位报价与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进行评价，偏差率绝对值越小越优，偏差率绝对值相等时负偏差优于正偏差，写明推荐理由。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根据定标候选人配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负责人的数量、职称、执业资格证书、从业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写明推荐理由。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按定标当日最新有效的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若无最新有效的则按最新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房建总承包）（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为准）。 信用分在 80 分（含）以上为最优，75 分（含）~80 分（不含）为次优，70 分（含）~75 分（不含）为第三档，65 分（含）~70 分（不含）为第四档，65 分（不含）以下为第五档；写明推荐理由。
4	设计方案	1、设计构思与创意；2、方案设计完整度；3、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4、设计选材应用（包含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

		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第三档，以此类推；写明推荐理由。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能力，写明推荐理由。

5、定标会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2)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并标明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